合同编号：20260400b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学校综合服务保障能力提升（综合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乙方 河南永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方（采购单位）：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乙方（服务单位）：河南永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乙方作为独立服务承包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服务标准及要求，自行组织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独立完成服务成果并向甲方交付。乙方与其指派的服务人员之间建立劳动关系，独立承担用人单位主体责任。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有关约定，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服务人员资质要求及服务费用等具体内容。

第三条　乙方应确保其指派的服务人员具备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并依法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提供相应保障。乙方对其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薪酬福利、社会保险等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本协议及其相关附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地方的相关规定。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条款内容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悖时，以新的法律、法规为准，并由甲、乙双方协商予以变更。

第二章　服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第五条　服务人员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用工要求条件组织招录。

第六条　根据服务人员的年龄、身体状况等各方面的情况，乙方应当为服务人员提供体检证明、健康证或其他证明。

第七条　服务人员工数量 5 人；具备包含：持初级会计及以上证书，有从事财务或者审计工作的经验；协议期间内，服务人员若有增减，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及时变更《服务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确认。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甲方根据本协议及实际管理需要为服务人员安排工作岗位，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其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但不构成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管理。

2、自服务人员至甲方报到之日起，对服务人员实施用工管理。

3、可以根据确定的用工期限，要求乙方依法与首次服务人员约定试用期。

4、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员工，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招聘条件和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及服务人员说明理由并退回乙方。

5、对驻场期间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服务人员后，将其退回乙方。

第九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办公条件及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基础资料，以便乙方顺利完成服务；

2、服务人员具体工作时间和休息日，按甲方规定执行；

3、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十条　乙方享有的权利：

1、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协议规定保障乙方的服务人员合法权益。对甲方违法、违约侵犯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2、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有权拒绝甲方的违规操作要求，如因该违规操作造成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损害，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3、有权督促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人员各项费用及乙方的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乙方承担的义务：

1、根据本协议和附件的约定，为服务人员办理合法的录用以及退工等手续。

2、告知服务人员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和劳动报酬。

3、接受处理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可退回情形而退回的服务人员。

4、告知服务人员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管理，保守商业秘密，按照操作规范要求安全生产，努力工作。

5、在乙方权限范围内，依法为甲方及服务人员出具相关证明；

6、根据相关约定为甲方提供劳动法律法规的咨询服务，以及劳动资讯信息。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须留存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人员服务记录。人员服务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日常考勤、服务人数名单、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及评价等资料，验收时需出具日常出勤数据。

第四章 双方的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依法申请工伤认定，并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全权处理，工伤保险基金赔付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甲方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

第十三条 被安排服务人员发生非因工伤亡事故时，由乙方全权处理。

第十四条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后，应按时足额为员工发放工资报酬、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第十五条 为更大限度的促进就业，切实维护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结合就业特殊性以及甲方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委托乙方对服务人员实施就业培训、开发就业岗位、安全生产管理等事务性工作。同时乙方依据所有地规定落实服务人员在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安全保障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认将服务人员，全部计入甲方实际安排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提供相关审核材料。

第五章　退工

第十七条 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人员服务期满，甲方不需要该员工继续提供服务的，应当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章 费用组成及其结算

第十八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1,600.00 元，大写 贰拾万壹仟陆佰元整。（该费用为固定包干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税费、管理费、交通费、通讯费、材料费、风险金及合理利润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其服务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费用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服务进行到合同中期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45%，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5%的合同金额。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户 名：河南永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帐 号：411062200018170142917

第七章 协议期限

第二十条 本协议期限为 5 个月，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八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对甲、乙双方即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即构成违约，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条款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其余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甲、乙任何一方需要终止本协议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助对方妥善处理好相关事宜，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以协议附件另行约定，附件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签定日期：2026.8.14

签约地点：河南职业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华山路支行

户名：河南尚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号：411067000181701479917

签定日期：2026.8.14